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薛禾渝  
電話：03-8462860#372  
電子信箱：xue8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235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應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管理，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，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，維護學生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4年11月10日運競(六)字第1140350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及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持續落實管理所屬專任運動教練之消極資格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（契）約規定，經調查屬實者，除應視情節輕重，納入考核、懲處或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，另如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第5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，請備文通報運動部撤銷證書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

114/11/18



1140004758



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11/18 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